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610號

聲 請 人 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苕縉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桃小字第1610號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
金事件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桃小字第1610號判決主文判命
被告劉昕宸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680元，及自民國11
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
利息部分應更正為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爰聲請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判決主文之記載，核與原告於114年10月27日言
詞辯論期日所更正之聲明相符，其下並有原告訴訟代理人簽
名確認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之聲請並無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